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沛妁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eva5533@mocs.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91109100-58-1.pdf、602000000A114591109100-58-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191號令辦理。

二、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更簡化，增加機關進用意願，爰修正旨揭條文，其中第6條修正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並刪除由遴選委員會審核各機關訂定職缺審查項目與延長候補期間等事項，以及第10條配合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30 11:30:03